

國立屏東大學 111 年度

【學生自主學習社群 徵件辦法】

一、計畫依據：

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子計畫 1：「SPIRIT 課程研創」計畫。

二、計畫目的與說明：

為培育學生自主學習風氣，提升自我學習成效，鼓勵學生透過同儕知識交流與合作學習方式組織學習社群，發展多元學習議題或主題，開拓不同專業領域潛能與培養團隊合作能力，強化或補足專業知識，營造校園自主學習氛圍。

三、補助對象：

每組社群須有至少五名(含)以上本校學生成員共同組成，並由本校專任(案)教師擔任社群指導教師。

四、實施方式：

(一) 社群分為三類，每一社群以單一分類提出申請：

- 社會實踐社群：規劃社會服務活動，以結合「專業知識」、「服務學習」與「文化交流」為社群成立主旨，一同踏入地方社區實踐課堂知識，並針對社會議題、歷史人文等題進行計畫提案，可透過拍攝紀錄、論文發表方式進行成果發表，激發思考提升學生社會責任。
- 斜槓跨域社群：激發學生好奇探索世界之思維組織團隊並以校內跨領域課程為主軸進行計畫提案，以一專多能方向發展屬於自己的斜槓人生。
- 創新實作社群：運用所學專業，研創實用產品或設計網路平台等有利於未來畢業後發展微型創業之活動。

(二) 社群成員須為具本校在學身分之學生，除指導教師外，應至少有五位(含)以上學生成員參與，共同負責社群運作及成果繳交，並推派一名成員為組長，做為社群主要聯絡窗口。每名社群成員不得同時申請兩個以上之自主學習社群。

(三) 每組社群須自行徵求一名本校專任(案)教師擔任社群指導教師。

(四) 針對社群主題及增能目標需求，可另邀請校內/校外教師或業界專家進行協助輔導，請依本校『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辦理，申請流程請見本辦法第五項申請程序。

(五) 社群執行不得占用修課時段，亦不可將原課程活動、社團活動作為社群申請內容。

(六) 社群執行紀錄應包含簽到表、活動影像、活動書面記錄等資料，每場社群活動參與人數不得低於 2/3 人；參與成員若為跨院系學生，社群活動不得與原修課時段衝堂。

(七) 請採用「線上問卷調查」方式執行社群計畫滿意度調查，並將統計總表匯入成果報告書當中。

(八) 社群須於計畫期程內至少完成 6 場活動或討論會議。

(九) 若於計畫期程內有修正計畫書內容或增減社群成員，請至教資中心填寫「計畫變更表」。

(十) 請事先參閱「學生自主學習社群成果報告書」應檢附之各項資料表格，俾於社群執行期間準備結案所需文件。

五、申請辦法：

- (一) 申請期程：自公布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21 日止。
- (二) 申請文件：以社群為單位，填具「學生自主學習社群申請表」（如附件 1）核章紙本及電子檔各一份，逾期恕不予受理。
 1. word 電子檔：寄至 joy730104@mail.nptu.edu.tw，信件主旨請註明「申請 111 年學生自主學習社群-學系名稱-姓名」。
 2. 核章紙本：送至屏商校區行政大樓 2 樓教學資源中心辦公室。
- (三) 邀請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申辦流程：
 1. 填具「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業師履歷表」，於活動辦理前三日繳交至教學資源中心。
 2. 執行期間須檢附業界專家簽到退表，並繳交至少 3 張照片做為社群活動記錄。格式可參考「業界專家簽到退表及活動紀錄表」。
 3. 每場業界專家輔導教學結束前，所有參與成員請至線上填寫「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之滿意度問卷調查」。
- (四) 獲得補助之社群，修正計畫應於公告日起 1 週內將修正後之計畫書和經費預算表以電子檔寄送至本中心，以辦理經費核撥手續。

六、計畫執行期程：

- (一) 自審核通過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10 日止。

七、經費核銷期限：

- (一) 自審核通過日起，111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經費動支 40%，111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經費動支 60%。
- (二) 111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所有核銷。

八、經費補助及核銷注意事項：

- (一) 經費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子計畫 1：「SPIRIT 課程研創」計畫』支應，補助經費以業務費為限，並依計畫申請內容實質審查。
自主學習社群各類補助上限金額：
 - 社會實踐社群：15,000 元。
 - 斜槓跨域社群：10,000 元。
 - 創新實作社群：20,000 元。
- (二) 經費編列須與計畫執行有直接相關，並補助社群多數成員，不得流作個人或其他計畫活動使用。
- (三) 支用項目請於社群申請表內，依社群類別補助上限金額詳實填寫「經費預算表」，將由師生學習社群審查委員會議決議，實際金額依審查結果核支。
- (四) 業務費補助項目包含：
 1. 講座鐘點費：校內教師講座鐘點費 1,000 元/節、校外教師講座鐘點費 2,000 元/節。
 2. 交通費：校外教師或業界專家交通補助費憑交通票根實支實付。
 3. 教學材料費：執行社群所需教學耗材總金額 10,000 元為上限。單價超過 2,000 元之品項請檢附「非消耗品增加單」。
 4. 印刷費：辦理講座及活動所需資料、成果等印刷費用核實報支。
 5. 國內旅費、短程車資、運費：社群辦理校外觀摩、研討會、講座及活動所需差旅費用，依國內出差旅費要點核實報支。出發前請事先上簽及申請公差假。

6. **膳食費**：執行社群讀書會、講座及活動所需膳食費用，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核實報支。
 7. **保險費**：執行社群校外參訪、講座及活動所需之平安保險費。
 8. **報名費**：依實際需求編列，並詳述支用內容為何。
- (五) 經費動支申請及核銷程序，依本校會計相關規定辦理。
- (六) 每學期補助社群件數視當年度教育部核定補助金額而定，同一社群以「不重複獲其他計畫補助」為原則辦理。

九、審查方式

(一) 審查方式

由本中心主任擔任審查會議召集人，另邀請一至三位校內外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審查，審查通過後核定補助經費。

(二) 審查標準

依計畫書規劃內容為主，包括社群主題與計畫目標之關聯性、內容規劃之完整性及可行性、經費編列之合理性、預期效益與計畫目標是否切合、社群發展潛力與延續性。

(三) 審查結果

上陳簽奉核准後，將於三日內(不含例假日)寄發審核結果通知信，收到確認通知者即可開始執行。

十、結案方式與義務：

- (一) **特色成果報導**：請於 111 年 12 月 10 日前繳交「**特色成果報導**」(如附件 2) 電子檔，內容須包括 300~500 文字敘述，以及活動照片(含說明)4~6 張等。
- (二) **成果報告書**：112 年 1 月 21 日前繳交「**成果報告書**」(如附件 3) word 電子檔。
- (三) 獲計畫補助之授課教師須於課程結束後提交成果報告書，同時**有義務參與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相關成果分享會、研討會發表**。如未配合計畫結案方式與義務，將影響日後申請計畫補助，敬請留意。

十一、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按本中心公告辦理之。

十二、聯絡窗口：

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李佳瑩 (分機 11607、E-mail: joy730104@mail.nptu.edu.tw)